

(new regionalism) 」作出自身實踐和對話：將華南「全球化」即是找出經濟分析和地域範圍的單位（區域對象的基礎性），從而最適合容納全球化時代政治、經濟和社會進程的相互交織狀態。在方法論層面，作者明言受20世紀末英美地理學中後結構主義理論學術轉向的影響，重視空間的進程與多層性以及語境下的彈性地理（flexible geography）。作者提出，「區域空間」其實是基於理解複雜地理進程的認識論目的而提出的概念，任何完整區域系統都是虛構的。「華南」作為一個區域「範圍」其實也永遠是模糊的。《全球化的華南》啓示我們，單純將空間範圍視為區域社會進程背後的靜止「背景」，會抹殺「長時段」應有的豐富性。在聯繫和差異的空間與視野中考察區域形成的特質，同時理解區域經濟、社會、文化的形成不斷建構着多層的地域地理空間，可以擺脫將研究對象和時空「均質化」的危險，它適用於區域研究不同領域和部門的方法論辯證。或許哈特向在其《地理學性質的透視》中提出的論點並未過時：「只有在部門研究，而不在區域研究，我們才能建立明確地而客觀地劃分的區域。再則經驗表明：這樣劃分的區域在部門研究中，對決定有限數目因數之間共同變異程度是最有用的。這是一個歷史性的矛盾：我們企圖建立區域的技術概念作為區域地理研究的工具，實際上卻在部門研究中建立和應用這些概念。」【（美）R.哈特向著，黎樵譯，《地理學性質的透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37。】

謝湜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By FRANK DIKÖTT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xvi, 441 pp.**

英國的中國史專家馮客（Frank Dikötter）最近在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一書，對中國近代監獄系統的興起和發展進行了全面的分析整理。本書是其繼中國近代種族觀念（即《近代中國的種族話語》，*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London: Hurst, 1992）和性文化（即《中國的性、文化和現代觀：民初的醫學和性認同的形成》，*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London: Hurst, 1995）研究之後的又一力作，再次反映了作者在歷史研究中獨特的觀察問題的眼光和思考問題的方法。

西方學術界對中國法律和司法系統的研究十分重視，例如在20世紀60-70年代Derk Bodde和Clarence Morris便出版有《中華帝國的法律：190個清代案例》（*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另外還有瞿同祖（Ch'u T'ung-tsu）的《傳統中國的法與社會》（*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 Mouton, 1965），G. A. Hayden的《中世紀中國戲曲中的犯罪與懲罰：三齣包公案》（*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hinese Drama: Three Judge Pao Play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8）等。到了90年代，有關研究更加豐富，如Geoffrey MacCornack的《傳統中國刑法》（*Traditional Chinese Penal Law*.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Brian E. McKnight的《宋代的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白凱（Kathryn Bernhardt）和黃宗智（Philip Huang）編的論文集《清代和民國的民法》（*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以及黃宗智的《中國的民事法：清代的表述與運用》（*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但是馮客的新著則從一個新的角度——考察中國近代的監獄與懲罰——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史的研究作出了新貢獻。

全書分八章，第一章為導言，第八章為結論，其餘六章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研究1895年至1927年間中國近代刑事系統的產生。其中第二章探討晚清（1895-1911年）的監獄改良運動，回顧了傳統中國的監獄、西方監獄系統對中國的影響、以及第一批模範監獄的出現。第三章把注意力放在民初（1911-1927年）的監獄系統，包括司法部與監獄改革，北洋政府下的北京、奉天、江蘇的監獄和懲罰等。第二部分分析國民黨時期（1927-1949年）的犯罪和懲罰理論學說的興起。其中第四章概括了西方刑法和懲罰學說被介紹進中國的過程，討論了監獄中的工作、性別、少年犯等問題。第五章考察了中國犯罪學的興起過程以及各種不同認識和觀點。第三部分主要探索國民黨時期的監獄改革。其中第六章研究南京十年時期的監獄改良，包括這個時期的司法部和刑事管理、監獄規章、地區間監獄系統的區別等。在這一章中，還敘述了犯人的監獄生活，討論了政治犯、外國人犯等問題。第七章集中研究戰時（1937-1949年）的監獄系統，包括這個時期戰爭造成的監獄被破壞、犯人的釋放、戰時的監獄改革、戰時的紅十字會和戰俘、日佔區的監獄、以及共產黨1949年對中國監獄的接管等等問題。

本書的主要貢獻是第一次將中國近代監獄系統進行了全面的考察。在中

華帝國晚期，大多數被定為有罪的犯人都面臨被罰款、受刑、監禁、流放或處死的處境。作者指出，義和團運動後，清政府把司法改革視為當務之急，這個改革受到英、美、日等國的支援。在1905年之後，行之已久的酷刑被廢除；1908年，擬訂了一個新的刑法草案。在這樣一個時刻，監獄的改革也勢在必行。中國的監獄改革運動肇始於晚清新政，辛亥革命後繼續發展。作者考察了北洋軍閥在監獄改革方面的動作，提供了當時監獄系統發展的一個大致輪廓。1912年，中國第一個模範監獄——北京第一監獄設立，這個監獄立即成為現代性的標誌和維持秩序的一個有力工具。本書的另一個顯著特點，是揭示了從1895到1949年間中國監獄的文化含義之變化以及監獄的社會作用，通過監獄來考察20世紀上半葉中國社會的劇烈變化。

作者指出，監獄改革是一個世界現象，並將中國的監獄改革與西方進行了比較。他發現拉丁美洲、俄國、日本、中國、印度的監獄都有其各自的發展進程，用所謂「世界資本主義」或「文化帝國主義」是很難一言以蔽之的（頁6）。作者認為，歷史學家經常指出近代中國和西方關係的不平等，強調了帝國主義在近代歷史中的角色，但通過對中國近代刑事和監獄的研究，顯示了西方的入侵不只是造成了治外法權等司法獨立的喪失，同時也給了中國改革的新機會。新式精英不僅僅是對西方的「衝擊」進行「反應」，他們還積極地傳播了新思想和新技術（頁7）。

作者在本書的一個主要觀點是，在中國，監獄是一個現代工具，但卻被國家用於維持傳統的秩序。這個研究考察了改良者所提出的刑事理論，分析犯罪、懲罰和監獄改革之間的複雜關係，揭示監獄在中國是新舊間雜的組織機構。在中國傳統的刑法理論中，最基本的理念之一是：懲罰是教育的一部分。雖然模範監獄的出現是基於改革思想，也是世界範圍內司法改革的一部分，但在傳統的中國，教育、道德和法規也在中間起着重要作用。因而新與舊是相輔相成的，像傳統中國一樣，監獄仍然是教育的一部分（頁9）。在民國時期，樹立模範非常流行，諸如模範學校、模範村、模範城市等。模範教育不僅應用於設立學校，而且還建立監獄去規範人們的行為。推行對人們行為進行規範的律令，是確立一個模範社會的一部分。因此作者認為，模範監獄實際是當時所謂「模範社會」的一個縮影。

本書分析了1895至1949年間中國刑法理論及其運用的變化。作者根據上海和南京的檔案資料，第一次揭示了民國時期中國城市、省級、以及國家監獄的狀況。作者還大量利用了北京市和遼寧省的檔案，用以探索民國時期監獄管理的狀況。在西方，歷史學家已經力圖從單純對監獄的研究轉移到對犯

人的獄中經歷的考察，通過對大牆後面犯人的生活研究，去研究他們之間以及他們與監獄系統間的複雜關係。在此書中，作者注意到對獄警的研究，雖然他們是這個系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在過去的研究中，則幾乎聽不到他們的聲音。過去，對於犯人的獄中生活也缺乏研究，但馮客對此進行了認真的探索。從作者的描述中，我們看到了他們在高牆內的處境，包括監獄對他們的防範和管理、衣食、生活條件、做工、改造、教育、逃跑和騷亂現象、犯人的申述、管理人員、以及監獄的公共形象、監獄裏的疾病與死亡等（頁241-289）。

作者意識到，雖然民國時期關於中國監獄的資料十分豐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問題，例如，關於軍方監獄的資料便十分缺少。雖然作者盡量採用了不同地區的資料，以對全國情況有一個較平衡的論述（例如一方面本書的大多數論述都集中在北京、上海以及那些沿海省份地區，但也選擇了像湖南這樣的內地省份進行一些個案研究），然而總的看來，本書對中國內陸地區、特別是西部地區的研究仍然顯得薄弱。我們知道，19世紀中期以來沿海地區在西方的影響下，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變化的確較之內地更為劇烈，但不能就此認為中國西部省份在監獄改革方面是無所動作。實際上，在新政時期，中國內陸像全國一樣，在各個方面進行着改良。例如四川省在20世紀初便進行了比較全面的對監獄的改造，包括建立對輕罪犯人的遷善所、罪犯習藝所、罪犯學堂、以及建模範監獄等（參見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35-636頁）。對中國內陸特別是西部地區的研究，有助於我們對不同地區的發展作出比較，更進一步幫助我們加深對中國近代的犯罪、懲罰以及監獄這些重要問題的理解。另外，本書結構上也有不盡人意之處，由於作者所要談論的問題過多，所包括的範圍太廣，因此本書顯得枝蔓叢生，妨礙了對一些重要問題的深入討論。由於本書的主要部分劃分為1895-1927年和1927-1949年兩大時段，各時段又按專題論述，使一些問題的縱向線索被打斷。當然，我們應當看到，這個研究是基於原始資料的原創性和開拓性探索，存在這樣那樣的不足是難免的，本書的這些不足並不影響其對近代中國政治、社會和文化研究的重要貢獻。

王笛

美國德克薩斯A&M大學歷史系